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亦柔
電話：05-2254321#359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cyrou25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955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ED48443_1_20154358652.zip、113ED48443_2_20154358652.zip)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候用主任甄選簡章、積分表、報名表、委託書及切結書各1份（如附件），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甄選報名時間及地點為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30分止至本市林森國小受理，請檢齊報名表正本（非親自報名請檢附委託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教師證書影本、現職服務證明正本、旨揭切結書正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一式3份（格式請至本府人事處表格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式填寫）及積分表正本（含審查所需佐證資料影本，請依類別裝訂成冊並編訂頁碼），影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
- 二、請學校於核發在職證明書時，應註明擔任各不同職務時之職稱及年資。
- 三、研習時數部分請學校人事單位核算加總登錄於終身學習護照之統計表中，如以網路系統登錄者，請自行列印研習時

興安國小 113/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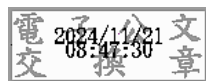


1130006770

數並由學校人事單位核章後始得採計。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曾泳家督學(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